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2〕81号

---

## 关于印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已于2012年5月22日由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28日印发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确保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实验条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划、审议、决策和监督机构，致力于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发挥学校整体优势，优化配置学校资源。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分为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科研实验室三大类。基础教学实验室主要承担本专科公共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任务，包括计算机基础教学实验室、英语语音室等；专业教学实验室主要承担本专科及研究生专业课实验实践教学任务，包括各专业通用实验室和院系专业实验室；学科科研实验室依托学科建设，主要承担科研任务，包括重点学科开放实验室等实验室和学科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为使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高效地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

实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分别由分管科研和研究生及学科建设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各实验教学单位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对实验室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向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落实相关指示精神。

**第七条** 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各院系成立院系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领导本院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修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确定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九条** 审议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实验室重大调整、实验室资源共享等方案。

**第十条** 依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根据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审议、评定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其经费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研究审议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改革规划，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进修、培训、考核等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负责检查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室立项建设

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参与学校实验室的各项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研究和论证工作，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对实验室建设单位和实验室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涉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政策、制度、规划与研究论证等事项，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须由实验室建设单位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包括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投资效益与实施计划等内容的申请报告，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并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报学校列入当年财务预算。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设过程中，要接受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所需仪器设备和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制订与修改本章程，需经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

员会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工作方面的专项问题。必要时，也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学校开展有关工作，应自觉维护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司林胜

副主任委员：郭爱民 张宝峰

成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于慎鸿	王 虹	王新钦	史自力	司林胜
李晓峰	李爱宾	张亚东	张宝峰	张树军
张敬东	罗松远	赵传海	郭 军	郭爱民
随新玉				